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eijing Yingke (Shanghai)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in English.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 "之" (possessive particle)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Supplementary Legal Opinion (I)).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联力环保/股份公司/联力环保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力有限	指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金氏投资	指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涛尼能源	指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巨油石化	指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9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42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 3041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

		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1 公司为化工企业，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安全生产部门重点监控对象。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再次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家关于经营许可、生产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

【事实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取了公司已取得的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分析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提出。

公司现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苏)WH安许证字[H00008]	危化品生产	2015.4.24 至 2018.4.2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建及改扩建的项目共有四项，即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废酸再生项目。上述项目的安全生产验收情况如下：

①年产 9 万吨异辛烷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5.04.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 安许证字 [H00008]	2015.04.27

②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0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2016.09.01

③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08.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2016.09.09

④8000 吨废酸再生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8000 吨废酸再生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08.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2016.09.09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许可，公司安全设施已经全部经过验收，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合法合规。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查找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文件、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在内的一系列安全控制制度。

①安全生产措施：

为确保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有效控制整个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公司安全运营。

为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编制了《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根据公司各岗位、各工种不同特点，制定完善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使各岗位、各工种的操作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以减少或避免违章，特别规定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服务，保障岗位的操作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对员工分别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培训、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基本知识、认识所从事工作的危险因素、知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为确保生产设施安全运行，公司编制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各单位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生产所需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此外，公司还编制了《开停车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②安全施工防护措施：

公司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均是由专业资质的企业设计、安装、施工完成。公司针对外来施工人员的施工防护措施专门编制了《危化品建设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③风险防控措施：

关于风险的事先防范，公司编制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日常的例行安全检查的人员和检查内容与类型进行了规定，并专门成立了安环部总体负责公司例行的安全检查及风险防控。公司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安环部、现场联合检查小组的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各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检查与管理。根据工艺安全参数和安全方面的关键特性，按照工艺设备和设施的操作规程检查，并予以记录。检查结果由安环部汇总形成安全通报，并要求各车间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对安全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与测量，并实施考核，保证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的实现，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效实施。

关于风险信息的搜集、识别、评估，公司编制了《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通过对本公司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价，各部门对本部门的生产过程中所识别的危险因素进行统计，对风险进行汇总，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安环部。安环部对各部门提交的危险源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本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及巨大的风险，编制重大风险清单下发至各部门，责任部门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运营情况等，确定优先控制的顺序，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采取措施削减风险，将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预防事故的发生。

关于风险量化的控制，公司编制了《隐患整改制度》，针对在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中发现的隐患和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因素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时，由安环部填写《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传至各相关部门，由各部门负责人分析原因、确定纠正措施后进行整改。通过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现实的、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达到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公司持有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320829WHIII2015000171，有效期至2018年5月28日，许可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根据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程业务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制度，并有效执行。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搜索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事实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分析过程】

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所开展的日常业务，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查阅公司荣获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荣誉，公司 2016 年度被盐化材料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安全生产月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联力环保自 2014 年以来积极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查询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ajj.huaian.gov.cn/>) 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联力环保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因安全生产事故而被通报或处罚。

实际控制人金胜铭、金胜荣已出具承诺，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认真遵守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并接受淮安市安全监管局的监督和指导，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后续公司因该承诺出具日之前的安全生产事宜发生纠纷需要进行赔偿或者受到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已制定相关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劳动合同、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核查义务。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购销合同，查看了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方面的情况。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台账等资料。

【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与咨询；对环保、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正丁烷、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民用液化气、副产硫酸、丙烷生产；丙烯、甲醇、氨[液化的，含氨>50%]、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查看公司的相关采购合同，确认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主要来源于中石化等大型主营炼厂及地方炼厂。公司与原材料销售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现销售产品异辛烷、MTBE、液化石油气，产品均通过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其未与其他企业签订外协生产协议。对此，公司特出具说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生产各种产品的能力，公司现有员工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

（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劳动合同，查询了员工工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查询政府部门信用公示相关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分析过程】

就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经济补偿和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作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条款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承诺，公司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决定的处罚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金氏投资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2日，江苏省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5月联力有限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照法律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保护了员工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

1.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等资料，查询质量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文件，在标准化委员会官网、工标网、江苏质检信息网等平台搜索了异辛烷、MTBE及液化石油气相关质量标准。

【事实依据】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企业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询标准化委员会官网（<http://www.sac.gov.cn/>）、工标网（<http://www.csres.com/>）、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检信息网（<http://www.jsqts.gov.cn/zjxx/>）的留存记录。

【分析过程】

就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合规经营问题”之“（四）产品质量”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与章程中的营业范围，公司现生产的产品（异辛烷、甲

基叔丁基醚即 MTBE、液化石油气）均已包含在营业范围内。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通过标准化委员会官网、工标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江苏质检信息网等网站搜索异辛烷、MTBE、液化石油气化工类专业名词及关键字，仅查询到液化石油气产品有国家标准（GB11174-2011），未发现异辛烷和 MTBE 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针对异辛烷、MTBE 分别制定了企业标准。尽管液化石油气已有国家标准，但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公司生产液化石油气质量指标与国家标准（GB11174-2011）质量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质量指标	GB11174-2011 质量指标
蒸气压（40℃）kPa 不大于	1300	1380
组分(C ₃ +C ₄)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不小于	96	95
C ₅ 及C ₅ 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不大于	2.5	3.0
铜片腐蚀（40℃，1h）/级 不大于	1	1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mL/100mL） 不大于	0.02 通过	0.05 通过
层析法/（mg/m ³ ）	8	10
乙酸铅法	无	无
总硫含量/（mg/m ³ ） 不大于	200	343
游离水	无	无

2016年8月31日，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与金胜铭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异辛烷、MTBE 及液化石油气等产品质量标准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得不到客户的认可，由此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其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搜索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

【事实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网站查询保存记录。

【分析过程】

经查询《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对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报告期内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淮安市工商、公安、税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政府相关部门的访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淮安市工商、公安、税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公司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

2014 年 7 月 8 日，联力有限因未经合法批准占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张码办事处陆集村、陆杨村集体土地（均为耕地）建设厂房的行为，江苏省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作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规定：“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③处罚款 20 元/平方，计 186.67 万元”。

2) 2015 年 8 月，公司未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2015 年 8 月 3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联力有限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联力有限做出“淮环盐责改字[2015]024 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公司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3) 2015 年 12 月，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投入运营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联力有限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 9 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 6 万吨/年产能配套建设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5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上述违法行为对联力有限开具了“淮环盐罚字[2015]03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罚款 2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开工建设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联力有限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015 年 12 月 5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对联力有限作出“淮环盐罚字[2015]037”号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处以一万元罚款。

5) 2016 年 7 月，公司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未开具发票数额合计 8,036.14 元，相关主营业务已全部结转，共计应补增值税 13,661.4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因公司上述行为对公司作出了编号为“淮安国税稽处[2016]16 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 2013 年增值税 13,661.4 元；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加收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从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环保审批文件等材料，分析如下：

1) 2014年7月，公司因未经批准占用集体用地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因该事项受到处罚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土地法律法规了解不透彻，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学习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土地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用地审批流程申请补办土地使用证书。

经访谈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获悉，公司所受处罚的土地所处位置和区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影响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的行为非其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因联力有限在淮安市初次新建厂房、投产项目，工作人员不熟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用地的审批流程，导致上述土地未能及时依法审批并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公司在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向国土主管部门咨询了土地审批流程，按照审批程序申请了上述事项土地的审批。

另外，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关于编号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中“没收在非法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处罚的执行，开发区分局已收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指令执行到位，并在土地挂牌时保留建筑物，现土地已由公司摘牌，该局不会对上述地块再执行任何处罚，公司现共用地140余亩，用地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和第45条相关规定。

2016年8月31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

营中认真遵守有关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至今无重大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用地 140 余亩，已全部取得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5 年 8 月，公司因未及时申请环保验收被责令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访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行政命令，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比较轻微，且在试生产期间公司严格遵照项目操作规则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周边环境的事件。公司在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申请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5 年 12 月，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投入运营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5 号）。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淮环发[2016]242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项，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5年12月，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开工建设而遭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4号）。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2万吨MTBE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6年7月，公司因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被要求补缴及缴纳相应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该事项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公司报税人员对相关税务法律的理解不透彻，未能及时与税务局沟通，从而导致的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且自上述事项至今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经访谈淮安市国税局工作人员，公司上述行为所涉金额较小，只是在认定税基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8日，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遵守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税，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事实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从整改措施至今再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针对土地处罚事项，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其学习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土地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用地审批流程申请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针对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事项，公司在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咨询了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申请。2015年11月16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

验收。

针对两次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应建设项目申请环保审批流程，并针对公司环保方面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公司环保审批流程制度》。

针对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公司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且自上述事项至今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1.5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1日二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工商总局主办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上查询，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征信报告等。

同时，结合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分析过程】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和金胜铭，董事金胜荣、金胜铭、金钦、陈凯、陈松，监事沈国民、李文云、张郑，高级管理人员金胜铭、金钦、贝亮，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上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1.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

【分析过程】

如《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2）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提交申报文件之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自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报告期内金淼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万元)
金淼	实际控制人金胜铭之子	2015.9.24	50	2016.1.21	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上述资

金占用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已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全部归还。

B.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11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95,310,150.40	10,644,800.00	42,998,600.00	62, 956, 350.40
金胜荣	25,000,000.00	-	15, 000, 000.00	10, 000, 000.00
张健	51,503,627.71	-	21, 603, 627.71	29, 900, 000.00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18, 000, 000.00	-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8,100,000.00	14, 100, 000.00	-
陈凯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95,813,778.11	20,244, 800.00	112,202,227.71	102,856,350.40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78,879,695.90	230,346,560.90	213, 916, 106.40	95,310,150.40
金胜荣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张健	40,634,994.86	116,573,514.86	105, 704, 882.01	51,503,627.71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	6, 000, 000.00	-	6,000,000.00
合计	162, 514, 690.76	352, 920, 075.76	320, 120, 988.41	195, 813, 778.11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	89,839,695.90	10,960,000.00	78,879,695.90
金胜荣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张健	-	54,807,580.95	14,172,586.09	40,634,994.86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9,2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0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	350,000.00	350,000.00	-
合计	-	189,197,276.85	26,682,586.09	162, 514, 690.76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战略转型，投资建设新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运收入和利润较少，银行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拆借资金供公司使用。2014年至2015年为净拆入，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异辛烷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公司资金紧缺局面得以改善。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在不影响正常投资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借款。

上述资金往来均属于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②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制定出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得到执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目前，公司及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有效地执行了上述规定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曾存在一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该笔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和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1.7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陈海霞

陈海霞

陈亮 

陈亮

2016 年 12 月 6 日